

EEC 企業電子化

人才能力鑑定應考須知

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 (e-Enterprise Planner Certification) 符合經濟部工業局『資訊應用服務人才培訓計畫』所訂「製造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規範 -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、應用師類別。應考人請於報名前詳閱簡章各項說明內容，並遵守所列之各項規範，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鑑定執行單位詢問。簡章內容於網站提供下載，各項考試規定以網頁公告之最新版本為準。

版本：2013 年 1 月(V1.0)

主辦單位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

▶ 目 錄

1. 鑑定簡述	
1.1. 鑑定緣起	2
1.2. 主辦單位	2
1.3. 報名資格	2
2. 鑑定內容	
2.1. 鑑定架構	3
2.2. 各人員別應考科目	4
2.3. 本年度報名、鑑定時間	6
2.4. 本年度舉辦科目	6
2.5. 各科目鑑定題型、時間及費用	6
3. 報名及鑑定方式	
3.1. 報名辦法	7
3.2. 試場地點	9
3.3. 鑑定方式	10
3.4. 注意事項	11
4. 合格標準與成績處理	
4.1. 合格標準	13

4.2. 成績公佈	13
4.3. 成績複查	14
4.4. 證書核發	15

5. 附 件

附件一、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	16
附件二、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服務中心一覽表	17

▶ 1. 鑑定簡述

▶ 1.1 鑑定緣起

電子化的商業模式興起，改變了各種經濟行為，我國企業勢必因應時代的潮流，與先進國家企業同步，建立以網路為基礎的新商業模式，如此才能提高競爭優勢，同時降低經營成本，在這個微利時代裡繼續成長，要達到這些目標，推動企業電子化乃為當務之急。

推動企業電子化的前提，必須要有充足的人才，目前國內這方面的人才供給與需求仍有一段差距，企業主在投資企業電子化軟硬體的同时，也同時深感人才的欠缺。為解決專業人才不足的窘困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，舉辦「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(e-Enterprise Planner Certification，簡稱 EEC)鑑定」，自 92 年起執行至今，無論是試題鑑別度，執行之公信力皆備受各界肯定，並於 96 年四月通過工業局評選，符合「資訊應用服務人才培訓計劃-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機構」審查標準。

近年來，國內企業 e 化發展逐漸成熟，人才的需求狀況與十年前相比已產生重大改變，舊有鑑定架構源自於 91 年專案計畫，並受限於製造產業，已不敷業界所需。有鑑於此，本會於 99 年度召開產學專家諮詢會議，基於企業 e 化人才供需之考量，籌劃鑑定架構之調整：遴聘專業領域命題委員，針對目前業界所需之能力，命製各類別試題，來進行評鑑及篩選，以提供企業界更多優秀人才。

▶ 1.2 主辦單位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

本機構符合「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要點」。

▶ 1.3 報名資格

一、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十八歲

（計算至鑑定舉行前一日止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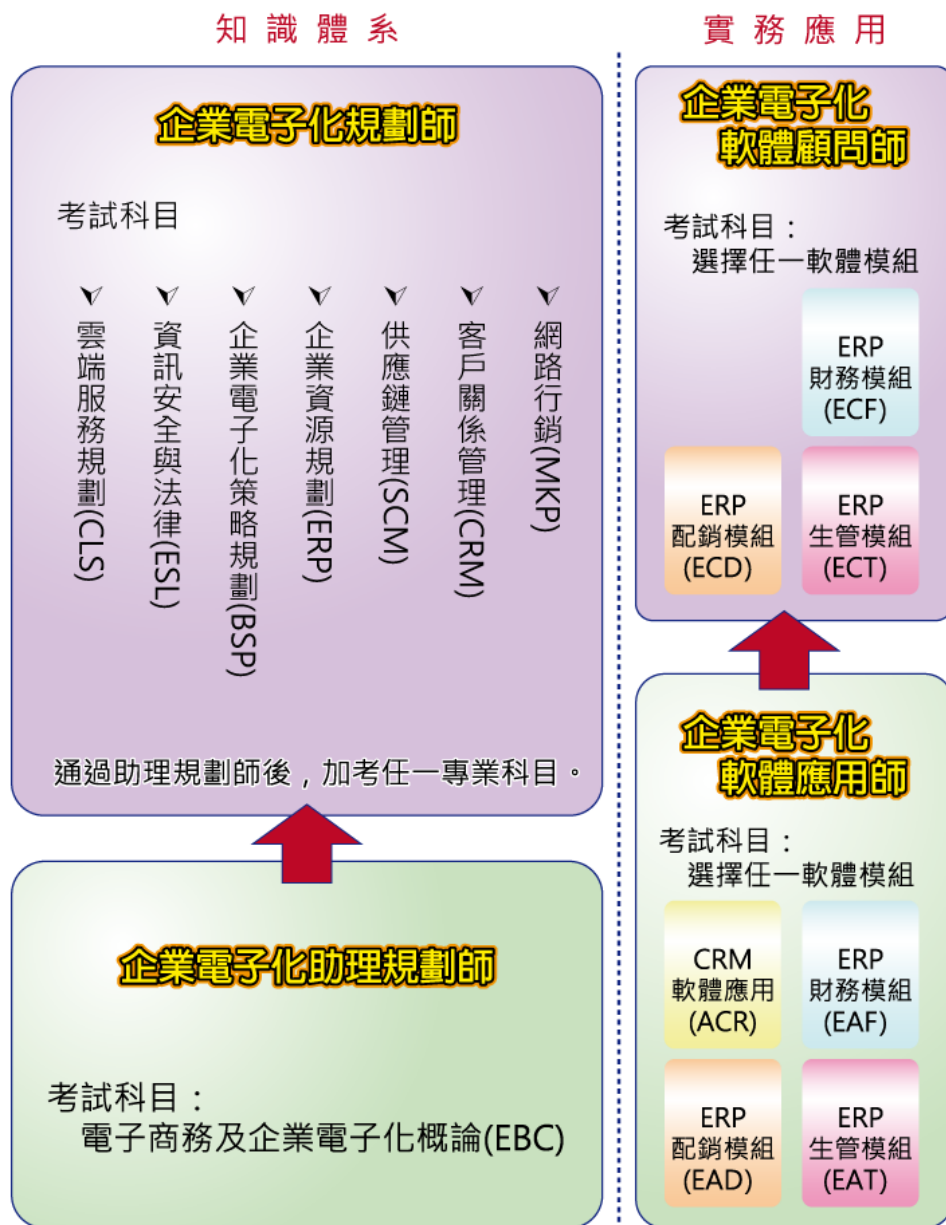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非中華民國國民，但具有合法外僑居留證，且年滿十八歲

（計算至鑑定舉行前一日止）。

▶ 2. 鑑定內容

▶ 2.1 鑑定架構

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架構



標示 * 號科目為開發中，科目內容以實際上市公告資料為準。

► 2.2 各人員別應考科目

證書名稱	應考科目
▶▶ 企業電子化助理規劃師系列 e-Enterprise Assistant Planner	
企業電子化助理規劃師	▸ 電子商務及企業電子化概論(EBC)
▶▶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系列 e-Enterprise Planner	
企業電子化規劃師 — 企業資源規劃	▸ 電子商務及企業電子化概論(EBC) ▸ 企業資源規劃 (ERP)
企業電子化規劃師 — 企業電子化策略規劃	▸ 電子商務及企業電子化概論(EBC) ▸ 企業電子化策略規劃(BSP)
企業電子化規劃師 — 供應鏈管理	▸ 電子商務及企業電子化概論(EBC) ▸ 供應鏈管理(SCM)
企業電子化規劃師 — 網路行銷	▸ 電子商務及企業電子化概論(EBC) ▸ 網路行銷(MKP)
企業電子化規劃師 — 雲端服務規劃	▸ 電子商務及企業電子化概論(EBC) ▸ 雲端服務規劃(CLS)
企業電子化規劃師 — 資訊安全與法律	▸ 電子商務及企業電子化概論(EBC) ▸ 資訊安全與法律(ESL)
企業電子化規劃師 — 客戶關係管理	▸ 電子商務及企業電子化概論(EBC) ▸ 客戶關係管理(CRM)

▶▶企業電子化軟體應用師 e-Enterprise Application Engineer	
企業電子化軟體應用師 —CRM(鼎新)	▶ CRM 軟體應用(鼎新) (ACR)
企業電子化軟體應用師 —ERP(鼎新配銷模組)	▶ ERP 軟體應用-配銷模組(鼎新) (EAD)
企業電子化軟體應用師 —ERP(鼎新財務模組)	▶ ERP 軟體應用-財務模組(鼎新) (EAF)
企業電子化軟體應用師 —ERP(鼎新生管模組)	▶ ERP 軟體應用-生管模組(鼎新) (EAT)
▶▶企業電子化軟體顧問師 e-Enterprise Software Consultant	
企業電子化軟體顧問師 —ERP(鼎新配銷模組)	▶ ERP 軟體顧問-配銷模組(鼎新)(ECD)
企業電子化軟體顧問師 —ERP(鼎新財務模組)	▶ ERP 軟體顧問-財務模組(鼎新)(ECF)
企業電子化軟體顧問師 —ERP(鼎新生管模組)	▶ ERP 軟體顧問-生管模組(鼎新)(ECT)

► 2.3 年度報名、鑑定日期

► 2.4 年度舉辦科目

► 2.5 各科目鑑定題型、時間及費用

本鑑定每年於 3、6、9 及 12 月份舉辦大型會考，最新考試相關時程、舉辦科目及報名費用等，請見網站公告，網址為 <http://www.csf.org.tw/ec>

▶ 3. 報名及鑑定方式

▶ 3.1 報名辦法

一、報名費用：

1. 各科目報名費用，請參閱「2.5 各科目鑑定題型、時間及費用」。
2. 各項鑑定科目凡完成報名程序後，除因本身之傷殘、自身及一等親以內之婚喪、重病或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，造成無法於報名日期應考時，得依相關憑證辦理延期手續（以一次為限且不予退費），請報名應考人確認各項鑑定時間及考場後再行報名，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「3.4 注意事項」。

二、報名手續：

本鑑定報名方式分為「個人線上報名」及「團體報名」二種。

1. 個人線上報名

● 登錄資料

- (1)請連線至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網，
網址為 <http://www.csf.org.tw/ec>
- (2)選擇網頁上「線上報名」選項，開始進行線上報名。如尚未完成註冊者，請選擇『註冊帳號』選項，填入個人資料。如已完成註冊者，直接選擇『登入系統』，並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登入。
- (3)依網頁說明填寫詳細報名資料。姓名如有罕用字無法輸入者，請按 CMEX 圖示下載 Big5-E 字集。並於設定個人密碼後送出。
- (4)應考人完成註冊手續後，請重新登入即可繼續報名。

● 執行線上報名

- (1)登入後請查詢最新鑑定資訊
- (2)選擇欲報考之科目。

● 選擇繳款方式

系統顯示乙組銀行虛擬帳號，同時並顯示應繳金額，請列印該畫面資料，並依下列任何一種方式一次繳交鑑定費用。

(1)持各金融機構之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 ATM(金融提款機)轉帳

(2)至各金融機構臨櫃繳款

(3)電話銀行語音轉帳

(4)網路銀行繳款

繳費時可能需支付手續費，費用依照各銀行標準收取，不包含於報名費中。應考人依上述任一方式繳款後，系統查核後將發送電子郵件確認報名及繳費手續完成，應考人收取電子郵件確認資料無誤後，即完成報名手續。

- 列印資料

上述流程中，應考人如於各項流程中，未收到電子郵件時，皆可自行上網至原報名網址以個人帳號密碼登入系統查詢列印。

匯款及各項相關資料請自行保存，以利未來報名查詢。

2. 團體報名

- 20 人以上得團體報名，請洽專人服務，聯絡方式請見：附件二。

► 3.2 試場地點

- 一、每季會考地點區分為台北試區、台中試區、高雄試區，應考人需自行選定同一考區應試，報名程序完成後不得更改。
- 二、應考通知將於鑑定舉辦五天前，公佈於考生服務系統『考生服務-應考通知訊息』功能中，請應考人自行以個人帳號密碼登入查詢或列印。
- 三、如對試場地點及考試時間等相關資訊有疑問，請於鑑定舉辦3工作日前電洽鑑定執行單位各服務中心，如未洽詢致影響鑑定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四、團體報名之專案鑑定，試場相關資訊將由團體報名申請單位公告。鑑定時間及日期可能與線上報名之場次不同，敬請留意。

► 3.3 鑑定方式

一、本項鑑定採電腦化鑑定，應考人須依題目要求，以滑鼠及鍵盤操作填答應試。

二、試題文字以中文呈現，專有名詞視需要加註英文原文。

三、題目類型

以學科題型方式進行鑑定

1、區分單選題及複選題，作答時以滑鼠左鍵點選。學科鑑定結束前均可改變選項或不作答。

2、該題有附圖者可點選查看。

The screenshot displays a software interface for a computer-based examination. The main area contains a question: "1. 下列哪一種方式不是電子商店店面設立的方式?" (Which of the following is not a method for establishing an e-commerce storefront?). Below the question are four radio button options: (A) ISP租賃空間方式 (ISP leased space method), (B) 網路商場 (Online mall), (C) 租賃實體商店 (Leased physical store), and (D) 自行建置 (Self-built). At the bottom of the interface, there is a control bar. On the left, it says "單選題" (Single choice question). In the center, there are four buttons: "不作答" (No answer), "註記" (Mark), "無附件" (No attachment), and "試題全覽" (View all questions). On the right, there are two buttons: "下一題" (Next question) and "上一題" (Previous question). In the middle of the bottom bar, it shows "使用時間:00:05" (Usage time: 00:05) and "學科總時間:40:00" (Total subject time: 40:00). On the far right, there is a button labeled "結束學科測驗" (End subject test).

► 3.4 注意事項

- 一、 本鑑定之各項試場規則，參照考試院公布之『國家考試試場規則』辦理。
- 二、 於填寫報名表之個人資料時，請務必於傳送前再次確認檢查，如有輸入錯誤部份，得於報名截止日前進行修正。報名截止後若有因資料輸入錯誤以致影響應考人權益時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 凡完成報名程序後，除因本身之傷殘、自身及一等親以內之婚喪、重病或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，造成無法於報名日期應考時，得依相關憑證辦理延期手續（以 1 次為限且不予退費），請報名應考人確認後再行報名。
- 四、 應考人需具備基礎電腦操作能力，以免影響考試作答。
- 五、 參加本項鑑定報名不需繳交照片，但請於應試時攜帶具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備驗（國民身分證、駕照等）。未攜帶證件者，得於簽立切結書後先行應試，但基於公平性原則，應考人須於當天鑑定完畢前，請他人協助送達查驗，如未能及時送達，該應考人成績皆以零分計算。
- 六、 非應試用品包括書籍、紙張、尺、皮包、收錄音機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鬧鐘、翻譯機、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無關物品不得攜帶入場應試，違者扣分，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項全部成績。（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應試，考場恕不負保管之責。）
- 七、 鑑定時除在專用計算紙及規定處作答外，不得在文具、桌面、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鑑定有關之任何文字、符號等，違者作答不予計分；亦不得左顧右盼，意圖窺視、相互交談、抄襲他人答案、便利他人窺視答案、自誦答案、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等，如經勸阻無效，該科目將不予計分。
- 八、 若遇考場設備損壞，應考人無法於原訂場次完成鑑定時，將遞延至下一場次重新應考；若無法遞延者，將擇期另行舉辦鑑定或退費。

九、 鑑定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取消其應考資格。證書核發後發現者，將撤銷其鑑定及格資格，並吊銷其證書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：

(一) 冒名頂替者。

(二) 偽造或變照應考證件者。

(三) 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者。

(四)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鑑定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。

十、 請人代考者，連同代考者，3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鑑定。請人代考者及代考者若已取得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證書，將吊銷其證書資格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
十一、 意圖或已將試題、專用計算紙或作答檔案攜出試場或於鑑定中意圖或已傳送試題者，將被視為違反試場規則，該科目不予計分並不得繼續應考其餘科目。

十二、 本項鑑定試題採亂序處理，考畢不提供試題，亦不公布標準答案。

十三、 應考時不得攜帶無線電通訊器材（如呼叫器、行動電話等）入場應試。鑑定中若響起，將依試場管理辦法扣分。

十四、 應考人已交卷出場後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應考人作答，違者經勸阻無效，將不予計分。

十五、 應考人入場、出場及鑑定中如有違反規定或不服監試人員之指示者，監試人員得取消其鑑定資格並請其離場。違者不予計分，並不得繼續應考當日其餘科目。

十六、 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，得於當科鑑定結束後，向監場人員依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申請。

▶ 4.合格標準與成績處理

▶ 4.1 合格標準

- 一、各項鑑定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，應考人該科成績達 70（含）分以上為合格。
- 二、計分方式採電腦評分，答錯不倒扣。

▶ 4.2 成績公佈

- 一、各科目鑑定成績，於考場連線試務伺服器進行評分動作，完成後於現場列印書面成績單發放，由應考人確認無誤後自行攜回，不再另行寄發。
- 二、如遇考場設備印表設備限制，無法現場列印應考人成績單，將於當科鑑定時間結束後，於考場公告各場次成績，應考人書面成績單將另行寄發。
- 三、鑑定成績將於鑑定結束次工作日起算，10 工作日後公佈於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網站，應考人可使用個人帳號登入查詢。

► 4.3 成績複查

一、鑑定成績如有疑義，可申請成績複查。請於鑑定結束次工作日起算 10 工作日內（郵戳為憑），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（以一次為限）。

『成績複查申請表』如附件一，或由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網下載。

二、每科目成績複查及郵寄費用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元整，申請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，並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（二）浮貼成績複查工本費繳費憑證正本（請自行留存影本）。

金融機構(代號)：合作金庫復旦分行(006)

帳號：1254-717-705799

戶名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

請註明：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成績複查申請

（三）以掛號寄交或親送至以下地址。

台北市 105 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2 號 6 樓

『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服務中心』收

三、成績複查結果將於 10 工作日內通知應考人；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，將酌予延長並先行通知應考人。

四、應考人申請複查時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（一）申請閱覽試卷。

（二）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

（三）要求提供試題參考答案。

（四）要求告知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

► 4.4 證書核發

一、應考人通過以下類別時，各人員別證書將直接頒發寄送，無需申請。

- 企業電子化助理規劃師
- 企業電子化軟體應用師
- 企業電子化軟體顧問師

三、應考人通過企業電子化規劃師類別中各人員所需之全部科目，可申請頒發「企業電子化規劃師證書」，每張證書申請及郵寄費用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元整。請至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網(<http://www.csf.org.tw/ec>)進行線上申請，步驟如下：

- (一) 填寫線上證書申請表，並確認各項基本資料。
- (二) 列印填寫完成之申請表
- (三) 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四) 繳交申請費用

申請表上包含乙組銀行虛擬帳號及應繳金額，請以轉帳或臨櫃繳款方式繳交換證費用。該組帳號僅限當次申請使用，請勿代繳他人之相關費用。

繳費時可能需支付銀行手續費，費用依照各銀行標準收取，不包含於申請費用中。

- (五) 以掛號郵寄申請表至以下地址。

台北市 105 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2 號 6 樓

『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服務中心』收

三、以上繳驗之資料，如查證為不實者，將取消其頒證資格。相關資料於審查後即予存查，不另附還。

四、若應考人通過科目數尚未符合發證標準時，可保留通過科目成績，待符合發證標準後申請。成績有效期限為 3 年，逾時需重新報考。

五、本鑑定各證書有效期限為 3 年，應考人若證書遺失或損毀時，得自證書核發日起計算 3 年內依第三項流程申請補發，逾期不得申請。

六、申請證書每月 1 日截止收件（郵戳為憑），當月月底以掛號寄發。

▶ 5.附 件

▶ 附件一、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申請編號：EEC(複)102--____ (免填)

中文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申請項目	類	聯絡方式	(O)：
	科目：		(H)：
鑑定日期		行動電話	
轉帳日期		轉出帳號	
複查結果 寄達地址	☐ ☐ ☐		
E - mail			
身分證影本(正面)		身分證影本(反面)	
注意事項： ◆成績複查費用每科目新台幣壹佰伍拾元整，請轉帳至合作金庫復旦分行，檢附繳費憑證連同本表寄交或親至下列地址辦理。 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服務中心 105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二號六樓 TEL：(02)2577-8806 ◆請於填寫正確之通訊地址，以利複查結果寄送。若因應考人填寫錯誤造成無法投遞或退回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 ◆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		繳費憑證黏貼處(請浮貼) 金融機構(代號)：合作金庫復旦分行(006) 帳號：1254-717-705799 戶名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請註明：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成績複查申請	

經辦人：____ (免填)

收件日：____ (免填)

► 附件二、EEC 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服務中心一覽表

應考人若需取得最新訊息，可依下列方式與我們連繫：

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網 ： <http://www.csf.org.tw/ec>

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服務中心聯絡方式及服務範圍：

區 域	地 址	服務電話
北區推廣中心	台北市 105 松山區八德路三段二號 6 樓	(02) 2577-8806
新竹縣市以北，包括宜蘭縣、花蓮縣及金馬地區		
中區推廣中心	台中市 406 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698 號 24 樓	(04) 2238-6572
苗栗縣至嘉義縣市，包括南投地區		
南區推廣中心	高雄市 807 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 7 樓之 4	(07) 311-9568
台南縣市以南，包括台東縣及澎湖地區		